

城乡规划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(要素)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	县级	乡、村级
1	公共服务	法规文件	城乡规划领域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	《城乡规划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东丽分局	■政府网站 ■两微一端 ■纸质载体 ■公开查阅点 ■政府服务中心	✓		✓		✓	
2		政民互动	城乡规划事项的意见征集、咨询、信访等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实时公开	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东丽分局	■政府网站 ■两微一端 ■广播电视 ■公开查阅点 ■政府服务中心	✓		✓		✓	
3		办事服务	行政许可的事项、依据、条件、数量、程序、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实时公开	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东丽分局	■政府网站 ■两微一端 ■公开查阅点 ■政府服务中心	✓		✓		✓	

4	规划编制	城市、镇总体规划及同级的土地利用规划	规划批准文件、脱密后的文本及图纸等	《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城乡规划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东丽分局	■政府网站 ■两微一端 ■公开查阅点 ■政府服务中心	✓		✓		✓	
5		乡规划及同级的土地利用规划	脱密后的文本及图纸等	《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城乡规划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东丽分局	■政府网站 ■两微一端 ■公开查阅点 ■政府服务中心	✓		✓		✓	
6		城市、镇详细规划	脱密后的文本及图表等	《城乡规划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东丽分局	■政府网站 ■两微一端 ■公开查阅点 ■政府服务中心	✓		✓		✓	
7	规划编制	部分村庄编制完成的村庄规划、村土地利用规划	脱密后的文本及附图等	《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城乡规划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国土资源部关于有序开展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意见》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东丽分局	■政府网站 ■两微一端 ■公开查阅点 ■政府服务中心	✓		✓		✓	
8	规划许可	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	新办、变更、延续、补证、注销的办理情况（涉密项目除外）	《城乡规划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东丽分局	■政府网站 ■两微一端 ■政府服务中心	✓		✓		✓	
9		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	新办、变更、延续、补证、注销的办理情况（涉密项目除外）	《城乡规划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东丽分局	■政府网站 ■两微一端 ■政府服务中心	✓		✓		✓	

10		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 证	新办、变更、延续、 补证、注销的办理情 况（涉密项目除外）	《城乡规划法》、《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》	信息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天津市规 划和自然 资源局东 丽分局	■政府网站 ■两微一端 ■政府服务中心	✓		✓		✓	
11	规划 许可	乡村建设 规划许可 证	新办、变更、延续、 补证、注销的办理情 况	《城乡规划法》、《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》	信息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天津市规 划和自然 资源局东 丽分局	■政府网站 ■两微一端 ■政府服务中心	✓		✓		✓	
12	行政 处罚	行政处罚 基本信息	执法主体、执法人员 姓名及证件编号、职 责、权限、查处依据、 工作程序、救济渠道 和随机抽查事项清 单等信息	《城乡规划法》、《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关于全面 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 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 度的指导意见》	信息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	天津市规 划和自然 资源局东 丽分局	■政府网站 ■两微一端 ■政府服务中心	✓		✓		✓	
13	行政 处罚	事后公开	作出的行政处罚决 定信息（法律、行政 法规另有规定的除 外）	《城乡规划法》、《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关于全面 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 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 度的指导意见》	7 个工作日	天津市规 划和自然 资源局东 丽分局	■政府网站 ■两微一端 ■政府服务中心	✓		✓		✓	